

证券代码: 873191 证券简称: 龙之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

<p>公众公司兼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章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六条</p>	<p>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六条 公司</p>

<p>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工；(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p>

<p>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p>

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p>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章 第二节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p>	<p>第四章 第二节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六)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p>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p> <p>(十六)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 决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 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等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 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一) 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公 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关联交易、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 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元;(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

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其他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

	<p>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此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八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p>

保情形。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p>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第二节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p>

	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第四章 第四节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p>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 股</p>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六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p>

意, 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 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 提案及相关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票数计算方法为: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 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

	<p>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如适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p>

<p>结果为准。</p>	<p>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p>

<p>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p>

<p>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p>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p>
--	---

<p>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七条</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七条</p>

董 事 长 行 使 下 列 职 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六)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

	<p>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则是:</p> <p>(一) 有利于公司科学、高效决策;</p> <p>(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四) 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p> <p>在符合上述授权原则的情形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p> <p>(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p>(二)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进行特别处置，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 会议事由、议程及</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议题;(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 会议事由、议程及议题,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无</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p>

<p>决程序如下:</p>	<p>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p>

<p>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 决定本公司员工的奖惩；(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本公司员工的奖惩；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给董事会，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条</p>	<p>第一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给监事会,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2)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3)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 检查公司财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议;(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事由及议题;(三) 发出通知的日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期。	<p>(二) 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第十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四)项、(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p>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此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